

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慈善会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慈善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信息公开行为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真实、完整、及时的原则。不得以新闻发布、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信息公开义务。信息公开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三条 本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：（一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及章程修改稿；（二）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及其变动情况；（三）理事会、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监事会等会议纪要；（四）办公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本会官方网站、公众号等信息；（五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、人事管理、薪酬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管理、信息公开等制度；（六）重要关联方信息，包括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、理事主要来

源单位、与被投资方的关系、共同投资方等；（七）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条 本会应当公开的信息还包括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情况；负责人变动情况；领取薪酬最高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；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、招待费用、差旅费用标准；本会接受检查、评估的结果、获得的荣誉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告情况。

第三章 年度报告公开

第五条 本会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，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应当经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基本信息、机构建设情况、业务活动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接受监督检查情况、信息公开情况等。

第四章 公开募捐信息公开

第六条 本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，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，公布本会的组织名称、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、募捐方案、联系方式、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信息。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 3 个月内，应当将募得款物情况、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（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）、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等信息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公开

第七条 本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，应当在交易行为发生后30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交易的具体内容和金额：（一）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（二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（三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（四）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（五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、资金往来，且金额重大。公开关联交易信息时，应当说明交易的决策程序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、交易是否损害本会利益等内容。

第六章 财务信息公开

第八条 本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开以下财务信息：（一）本会领取薪酬最高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，按年度从高到低排序公开；（二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总额及人均支出；（三）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支出总额；（四）公务招待费用支出总额及标准；（五）差旅费用支出总额及标准。上述信息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予以公开。

第七章 信息公开平台

第九条 本会通过以下渠道发布信息：（一）慈善中国信息平台：作为法定信息公开渠道，依法公开所有应当公开的信息；（二）本会官方网站：作为主要自有信息发布渠道，及时发布慈善活动信息、项目进展、捐赠公示等；（三）微信公众号：用于信息推送和互动交流，定期发布工作动态和活动信息；（四）抖音官方账号：用于慈善文化传播和公众教育，以短视频等形式发布慈善活动信息。各平台发布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性，不得发布

相互矛盾的内容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管理职责

第十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最终责任人，对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负总责。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，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统筹协调、信息收集审核、平台维护更新等工作。监事会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慈善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